




语义类型学导论

INTRODUCTION OF
SEMANTIC TYPOLOGY

张莉◎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语义类型学导论

INTRODUCTION OF
SEMANTIC TYPOLOGY

张莉◎编

广西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义类型学导论 / 张莉编.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
广东有限公司, 2016.6
ISBN 978-7-5192-1565-1

I. ①语… II. ①张… III. ①语义学—研究
IV. ①H0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3350 号

语义类型学导论

责任编辑 孔令钢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 www.gdst.com.cn](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42 千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92-1565-1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编者的话

目前，在语义学领域出现了很多新的研究视角，语义类型学就是其一。许多从事语言研究的老师和学生迫切希望了解国外语义类型学发展的最新状况，希望能够有合适的教材和参考书。本书就是为满足这种需要而编写的。本书对于语言学的本科生、研究生乃至语言学教师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一直以来，类型学研究在语法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由于语义的异质性，语义类型学研究在国外一直落后于语法类型学研究。直到1997年后在欧洲有了多个大型的语义类型学研究项目，在这一领域逐渐有了更加清晰的理论模式：语义类型学的定义、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等。鉴于国内的语义类型学研究还是非常零星的状态，编者希望这本书能够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使国内的语言研究者能够借助国外理论结合汉语和其他多种语言在语义学领域取得新的进展。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对于最新术语和理论的研究还不够深刻，书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张 莉

于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第1章 什么是语义类型学？	001
1.1 什么是语言类型学？.....	001
1.2 什么是语义类型学？.....	003
1.3 不同视角的语义学研究回顾.....	009
第2章 语义类型学的研究目标	017
2.1 语言类型学的研究目标.....	017
2.2 语义类型学的目标.....	017
第3章 语义类型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意义	019
3.1 语言采样.....	019
3.2 归纳.....	022
3.3 对于共性提出证明和解释.....	022
第4章 语义类型学的研究内容	024
4.1 范畴化.....	025
4.2 词汇化.....	028
4.3 怎样选定语义范畴.....	031
4.4 语义范畴的切分和范畴的边界.....	039
4.5 语义联系和语义理据.....	056
4.6 语义转移的方式.....	062
4.7 语义共性.....	068
4.8 跨语言词汇语义相互作用的模式.....	069
4.9 语言类型学与对比语言学的区别和联系.....	070



第5章 具体的范畴词研究	072
5.1 亲属词.....	072
5.2 颜色词.....	078
5.3 身体词.....	079
5.4 数字.....	107
5.5 通感.....	109
5.6 时间.....	113
5.7 空间.....	116
5.8 植物.....	120
5.9 动物.....	121
5.10 自然界.....	122
5.11 动词类.....	122
第6章 语义类型学的派系简介	150
6.1 列宁格勒类型学流派.....	150
6.2 科隆 UNITYP 流派.....	150
6.3 布拉格类型流派.....	151
6.4 格林伯格学派.....	151
第7章 已经完成及正在进行的语义类型学项目	152
7.1 俄罗斯.....	153
7.2 法国.....	157
7.3 德国.....	157
7.4 瑞典.....	159
7.5 荷兰.....	159
第8章 语义类型学书籍、刊物和网站介绍	161
8.1 书籍.....	163
8.2 期刊.....	175
8.3 网站.....	176
第9章 语义类型学研究中的问题	177
9.1 跨语言比较标准的质疑.....	177
9.2 数据的改进.....	177
参考文献	180

第 1 章 什么是语义类型学?

1.1 什么是语言类型学^[1]?

语言类型学是研究系统性的跨语言结构规律或模式 (the study of patterns that occur systematically across language)(Croft, 2008:1)。

传统语言类型学就是语言学家对所有语言按不同结构类型进行分类, 将语言分成了四种类型: 粘着语 (agglutinative language)、孤立语 (isolating language)、曲折语 (inflected language) 和综合语 (incorporating lanaguage)。粘着语如土耳其语, 词根和词缀都有很大的独立性, 所有的语法关系都是在词根上; 孤立语如汉语, 绝大多数词只有词根, 词只表示意义, 词的位置表示语法功能; 曲折语如印欧语系的各语言, 词的实际意义部分与语法意义部分几乎不能分开, 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综合语如印第安语, 构成句子的所有要素紧密地结合为一体, 给人的感觉是全句是一个词。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的类型学主要是进行形态上的类型分类。Greenberg(1960) 在研究初始也是力图从形态类型的角度对语言进行分类, 他根据形态指数的形式化对语言进行了结构类型的分类, 提出了 10 个类型的形态指数: ①综合 (synthesis); ②粘着 (agglutination); ③复合 (compounding); ④派生 (derivation); ⑤全屈折 (gross inflection); ⑥前缀化 (prefixing); ⑦后缀化 (suffixing); ⑧孤立 (isolation); ⑨纯屈折 (pure inflection); ⑩一致 (concord)。第一个数据用来判断综合的程度, 综合指数的分析公式是: M/W (M 代表语素的素目, W 代表词的数目)。理论上综合指数的最低界限是 1.00, 因为每个词至少包含一个词素。分析语的综合指数低, 综合语较高, 多式综合语最高。第二个数据是关于联系方式的, 一端是粘着语, 另一端是各种成分的融合。粘着指数是指粘着结构的数目跟词素接缝的数目之比。粘着指数

[1] 克里斯特尔 (2000:371) 给“类型语言学” (typological linguistics) 的定义是: “语言学的一个分支, 研究语言之间的结构相似性, 不管其历史如何, 总的目的是建立各种语言的合适的分类法或类型学。”



用 A/(Jindex of agglutination) 表示, A 代表粘着结构的数目, J(juncture) 代表词素的接缝的数目。粘着指数高的是粘着语, 低的是融合语。第三类数据包括三种指数: ① R/W(compounding index) 表示词根合成指数, R(root) 代表词根的数目, W 代表词的数目; ② D(derivational)/W 表示派生指数, 是派生词素的数目与词的数目之比; ③ I(inflectional)/W 表示词形变化指数, 是词形变化词素的数目与词的数目之比。第四类指数包括前缀指数 P(prefix)/W(前缀的数目与词的数目之比) 和后缀指数 S(suffix)/W(后缀的数目与词的数目之比)。第五个数据表明各种语言建立词与词之间的联系所使用的方法, 共有三种方法: 词形变化(无一致关系), 表示意义的词序和一致关系。

表 1-1 8 种语言的形态类型指数情况 (Greenberg, 1960:193)

	梵文	盎格鲁—撒克逊语	波斯语	英语	雅库特语	斯瓦希里语	越南语	爱斯基摩语
综合	2.59	2.12	1.52	1.68	2.17	2.55	1.06	3.72
粘着	0.09	0.11	0.34	0.30	0.51	0.67	—	0.30
词根合成	1.13	1.00	1.03	1.00	1.02	1.00	1.07	1.00
派生	0.62	0.20	0.10	0.15	0.35	0.07	0.00	1.25
全屈折	0.84	0.90	0.39	0.53	0.82	0.80	0.00	1.75
前缀	0.16	0.06	0.01	0.04	0.00	1.16	0.00	0.00
后缀	1.18	1.03	0.49	0.64	1.15	0.41	0.00	2.72
孤立	0.16	0.15	0.52	0.75	0.29	0.40	1.00	0.02
纯粹词形变化	0.46	0.47	0.29	0.14	0.59	0.19	0.00	0.46
一致关系	0.38	0.38	0.19	0.11	0.12	0.41	0.00	0.38

现代语言类型学不仅仅是对语言进行分类, 更重要的是希望从跨语言的比较中发现语言共性 (linguistic unviarsals)。

人类学相对论者对语言的看法是世界上的语言可以任意地变化, Joos(1957:96) 有个著名的说法: “语言之间的差异毫无限制而且变化方式无法预料。”这是结构主义时代语言学家们的普遍观点。而语言类型学家认为语言变异是有范围的, 不可能无限地变异, 这些语言变异的范围也是语言共性。类型学传统中对共性最主要的关注点是跨语言的有效性, 以及限制可能的语言变异的共性。

根据刘丹青(2014), 语言类型学既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 又是语言学的一个流派。说它是分支, 是因为类型学的研究对象是跨语言的人类语言研究, 寻求或验证语言

共性；说它是流派，是从理论和方法上说，类型学是区别于“形式”和“功能”两大流派的“第三条道路”。

类型学的语言共性是跨语言的归纳性概括，反映了类型学的经验主义的语言研究路子。语言类型学是跨语言的对语言共性和多样性进行的语言形式和功能的描述和解释。语言类型学基本特征是：①跨语言的 (cross-linguistic)，这种观察必须是基于大范围的样本基础之上的。选定的语言不仅仅是样本量大，同时应该是有地域的代表性，所选的语言不能全部来自一个亲属语。②描述性的 (descriptive)，语言学家首先要描述语言事实。描述是基于分析概念，没有任何描述是独立于理论的。③解释性的 (explanative)，结构主义重在描写，类型学除了描写，还重在解释，是对观察的结果进行概括总结。类型学家试图解释他们观察到的规律，但是解释需要理论，并非所有的理论都是兼容的。也可以这样说，类型学家只是数据的传送者，理论学家来进行解释。但事实上，在现实社会中这种分工不一定那样明确。因此，类型学家自己开始来解释，试图比较中立地解释。

因此，通常来说语言类型学有三种不同的含义：①“分类”的含义，是传统类型学最初使用的方法。②“概括”的含义，是寻找跨语言比较中呈现出的语言共性。③“解释”的含义，是与结构主义和生成语法理论相比的一种语言研究方法。这三种含义正好对应经验科学分析的三个阶段：对现象的观察和分类，对观察进行概括总结，对概括进行解释。

1.2 什么是语义类型学？

Evans(2010:504)认为词义类型 (lexical-semantic typology) 是语义类型学的一个分支，而语义类型学研究的范围更广泛，除词义外，还研究句法、形态、语音的意义，是“语言如何通过符号表达意义的系统的跨语言研究” (systematic cross-linguistic study of how languages express meaning by way of signs)。Lehrer(1992:249)认为词义类型学就是研究各种语言里如何将语义材料转化成词语的特别方式 (characteristic ways in which language...packages semantic material into words)，词义类型学成为语义类型学的一个分支。本书的“语义类型学”大部分内容侧重的是“词汇类型学” (lexical-semantic typology)，也会涉及“词汇—语法”相互作用的语义部分。

语义类型学首先是跨语言的语义学研究；其次语义类型学从概念入手，描述各种语言在表达同一概念时是用什么样的语言形式；比较各种语言对于语义材料的切

分方式的异与同以及归纳限制可能语言变异的共性；同时对通过跨语言研究归纳总结得出的不断复现的模式比如一词多义模式 (polysemy)、异类多义词 (heterosemy) 以及语义变化 (semantic change) 模式进行解释。

1.2.1 比较的标准：跨语言的比较标准

任何语言类型学的研究都是建立在对不同语言比较的基础之上，要比较就必须有可比的标准。如何建立有效的跨语言语义的比较标准？很多人质疑跨语言比较的可能性，因为词汇一直被认为是开放的、异质的、不可比的。传统的结构主义语义学认为符号的意义在于它在系统中的位置，而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系统，因此意义是不可比的。结构主义的观点认为一个给定的词的意义永远不能与另外一种语言的翻译后词的意义一致，因此两种语言的词义是没有办法进行比较的。他们认为语法是整齐的、有规律的。按照这种想法，词义的类型总结肯定不如语法领域的令人满意。

历史比较法也是进行跨语言的研究，致力于印欧语的亲属关系，甚至拟构原始印欧语。跟其相比，类型学比较的标准不受语言之间是否是亲属语的限制，因为历史比较法在确定两个词或两个语法结构同出一源时要求它们必须在音义两方面都有其共同的渊源或联系，缺一不可，否则就是偶然而非同源。而类型学的比较是对任何地区的语言，对任何语言的任何历史界面的状态之间都可以进行比较。

语义类型学研究者认为只要建立有效的标准，意义是可以比较的。

Greenberg 在他的多篇文章中表达了如何进行跨语言比较的标准——语义比较。Greenberg(1957:73) 在《语言类型的本质和使用》(*The nature and uses of linguistic typologies*) 一文中就阐述了语义类型比较的标准。“在语义类型中，我们考虑的是一定的意义范畴，研究的是通过什么样的语言来表达这些意义的不同的方法……比较概念可能证明是有价值的。因此，我们可以发现一种语言中的动物学词语比另一种有更详尽和更专业的词汇。另一个探寻的区域是比较隐喻。例如，我们可以使用一套标准的方位词来比较哪些语言使用的是源于身体词来表达方位的概念。一个比较的标准，或系统的量化是有可能的。”

Greenberg(1966:74) 进一步强调比较的标准是语义的或者功能的。“我们的一个假定就是所有语言都有比如主谓结构、相区分的词类、属格结构等现象。我完全意识到在不同结构的语言中确认此类现象基本上要依靠语义标准。”

Haspelmath(2007:126) 认为进行跨语言的研究并不需要跨语言之间严格的语言意义的一致性 (identity)，所需要的只是一些意义的层面，在这个层面上意义是可比的。

“语义共性的问题是最难回答的，不排除我们最终发现跨语言的意义是不可比的，然后使这个领域的跨语言比较不可能。但是经验告诉我们这不太可能，因为经验表明人们稍做努力就能互相理解跨语言的边界。翻译是可能的，虽然不总是易懂的。注意到为了类型比较的目的，我们不需要严格意义上的语言意义的同一性。我们需要的是在某些意义的层面可以比较。”

语言类型学的研究必须以确定参项 (parametre) 为起点，类型比较的参项要求有可比性，换言之，所选择的参项必须是适用于各类语言的类型学范畴。这样的比较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人的言语活动的物理、生理、心理基础的相同而导致人类语言有许多共性。

只要简单概念具有可翻译性，比较就是可能的。类型学研究者一致认为语言的比较是就语义范畴 (semantic category) 进行比较。比较的标准必须从语言结构的外部入手，即从意义或功能出发来预先定义一个范畴，这个标准被称为第三方标准 (tertium comparationis)。因此语义类型学研究大多从一个普遍的概念 (语义范畴) 入手，分析人类的各种语言是如何词化 (lexicalize) 同一个概念以及用什么样的语言形式来词化。从中可以看到人类表达同一概念时语言组织形式的相同和不同，以及对于不同的制约；还可通过表达同一概念的不同语言形式的历时轨迹发现词汇演变的理据。

在 Song(2011:99) 的《语言类型的牛津手册》(*The Oxford Handbook of Linguistic Typology*) 的第五章里 Stassen 讨论了跨语言可比性的方法论问题，认为“基于功能和形式的混合的比较是保证跨语言可比性的最好策略” (mixed functional-formal domain definitions constitute the best strategy for ensuring cross-linguistic comparability)。

其实从概念的角度来研究语义由来已久，很多哲学家和语言学家都试图对概念进行分类：

1) Roget 经过 50 年的努力，于 1852 年编纂出版了词汇分类的著作：《英语词语宝库，服务于写作和概念表达的英语词语分类、配置词典》(*The Thesaurus of English Words and Phrases, Classified and Arranged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Expression of Ideas and Assist in Literary Composition*)，简称为《罗杰类典》(Roget's Thesaurus)。这是第一部按意义的相同，对众多的同义词进行分类编排的词典，其目的是为了便于人们写作时按概念检索相关联的词语。他把词按所表达的概念的类别划分为不同层次的类，最大的类有 6 个，即抽象关系、空间、物质、智能、意志、感情，每个概念域又细分成不同层次的次类语义范畴 (semantic categories)，共有 1000 多个，构成一种层级关系。这种分类方法实质上已包含概念场的观念。

2) 美国芝加哥大学的印欧语言学家 Buck(1949) 编纂出版的《主要印欧语言



同义词精选词典》(*A Dictionary of Selected Synonyms in the Principal Indo-European Languages*)属于历史同义词词典的一种,在这种词典里大量的印欧词语按照概念而不是字母顺序分门别类,也就是按照语义上同类的排列。Buck选了1500个概念,从31种语言(希腊语、现代希腊语、拉丁语、意大利语、法语、西班牙语、罗马尼亚语、爱尔兰语、现代爱尔兰语、威尔士语、法国布里多尼语、哥特语、古挪威语、丹麦语、瑞典语、古英语、中古英语、现代英语、荷兰语、古高地德语、中古高地德语、现代德语、立陶宛语、列托语、古教堂斯拉夫语、塞黑—克罗地亚语、波西米亚语或捷克语、波兰语、俄语、梵语、阿维斯陀语)中寻找它们对应的词汇。概念列表分成了22章,如:“物质世界”(physical world);“人类:性别,年纪,家庭关系”(mankind);“动物”(animals);“人体部位/机能和健康状况”(body);“饮食,烹饪和炊具”(food and drink);“衣”(clothing);“住”(dwelling);“农业”(agriculture);“艺术和手工艺”(miscellaneous arts and crafts);“运动”(motion);“财产”(possession);“空间关系”(spatial relationship);“时间”(time);“心智”(mind);“战争”(war);“法律”(law);“宗教和迷信”(religion and superstition)等等。正文从该书12页开始,每一个概念后跟着一系列的同义词,然后Buck用一至两段来说明概念的词源、语义联系。除了最基本的31种语言,作者经常引用其他的语言。在前言中Buck解释了语义变化的主要类型。对他来说,语义变化是有规律,而不是例外的。通过同义词的研究,探寻同义词的词源来源和语义变化,人们发现了特定概念的不同来源和概念演变的踪迹。

3) Talmy(2000a)认为语言学应该研究语言中概念内容的组织,采用概念法,从概念的角度出发,考察语言的形式特征。Talmy(2000b)深入分析了语言中的概念组织,考察了语言的类型、概念组织的类型以及概念组织的过程。

4) 传统的语义场研究也是从概念入手,但只研究词与词之间的相互关系,认为语义场内部各项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决定其价值,并不关心同一个概念的不同语言形式的命名理据。

1.2.2 称名角度还是符号角度 (onomasiology or semasiology)

语义研究到底是从称名学角度还是符号学角度出发?语义类型学更偏向哪个角度?称名学(onomasiology^[1])和符号学(semasiology)的区分是欧洲结构语义研究的一

[1] 根据克里斯特尔(2000:248): Onomasiology 翻译为“名称汇编学”,意思是“语义学有时用来指研究如何用语言形式表示一组组有关联的概念,例如在语词汇编中将词项按概念编排的各种方式”。Semasiology 翻译为“符号学”,等同于 semiotics,研究“词语和其所指或描写的外界事物之间的关系”。

个传统,是欧洲语义学研究的两大方向。符号学把出发点放在作为形式的词语上,描绘该词语可能包含的含义,是从语言形式到意义的路子。称名学是通过语言手段或词汇表达事物的名称和命名之意,把出发点放在概念上,探究这个概念是如何被不同的语言形式编码的以及概念能够被命名出来的不同的方式,是从意义到语言形式的研究路子。Baldinger(1980:278)指出:“符号学……只关注孤立的词语及其意义的呈现方式,而称名学则研究一个特定概念的不同指称,换言之,研究构成一个整体的表达形式多样性。”(Semasiology...considers the isolated word and the way its meanings are manifested, while onomasiology looks at the designations of a particular concept, that is, at a multiplicity of expressions which form a whole.)

在看待称名学和语符学的问题时,索绪尔反对把语言看成“命名过程”(naming processing),他认为语言表达出来之前的思想很不清楚,语言出现之前不存在思想。他还认为:“语言问题主要是符号问题,一切语言学的进步之所以有价值都是由于这个重要事实。如果想要发现语言的本质,就必须知道语言与其他符号系统有什么共同特点。”可以看出,索绪尔是主张从符号学研究入手。

Geeraerts(2002)在《历时的称名学的视角》(*The Scope of Diachronic Onomasiology*)一文中指出在称名学的研究领域应细化为:①结构的和语用的“称名学”。②量的“称名学”和质的“称名学”。③共时的和历时的“称名学”。Grondelaers & Geeraerts(2003)在《认知称名学的语用模式》(*Towards a Pragmatic Model of Cognitive Onomasiology*)一文中,他用如下的表格细分了它们之间的区别。

表 1-2 称名学和语符学研究的不同 (Grondelaers & Geeraerts, 2003:71)

	称名学	语符学
探究质的结构:语义成分与语义关系	意义及其之间的语义联系(隐喻、转喻等) 历史语文语义学	名称之间的语义关系(场、分类、词汇关系等) (新)结构主义语义学
探究使用及其数量的影响:凸显与模糊	意义内部和多义词项内部的典型性效应 认知语义学	范畴之间的凸显性效应、语用命名学 认知语义学

Blank(2003:39)在《词和概念:历时认知称名学》(*Words and Concepts in Time: Towards Diachronic Cognitive Onomasiology*)一文中也区分了符号学和称名学。符号学是研究词汇创新机制的类型,如隐喻、借喻、构词类型等;称名学研究的是一个给定的概念如何命名的不同的词汇路径。

称名源自拉丁语的 *nomiantio*, 是指对非语言事实进行的称谓和区分, 从而形成与该事实相应的概念。称名学的研究包括两个方面: ①一个概念的多个表达构成场 (*multiplicity of expressions which form a whole*), 研究场的结构。②一个概念的命名。各个语言在对同一个概念命名时是否有同一个机制、同一条路径。称名关注其研究对象表达意义的方式。

Grzega & Schöner(2007) 出版了《英语和普通历史词典学》(*English and General Historical Lexicology*) 一书, 该书是“称名学”网上专题著作合集 (*Onomasiology Online Monograph*), 包括 7 章: 第 1 章是定义、历史和工具的介绍; 第 2 章是称名学的基本概念; 第 3 章是触发词汇变化的力量; 第 4 章是命名的过程; 第 5 章是总结: 词汇变化的综合模式; 第 6 章是历史的称名学语法和历史的称名学语用; 第 7 章是应用的历史称名学。详细内容可参看他们的网站 <http://www.onomasiology.de>。

国内称名学的研究不多, 只有一些对于俄语“称名学”内容的介绍, 如孟令霞(2009)的《与“称名”研究相关的几个问题》, 对称名内涵、称名机制、称名层级性和称名方式等问题进行分析与探讨。刘阳(2010)的《俄汉语称名学研究综观》, 讨论了称名学的内涵和起源, 指出称名学属于从意义到形式的研究路径, 在俄、汉语都有大量的称名学研究实践, 但汉语至今未提出“称名学”这个术语。刘戈、董卫(1994)在《关于俄语称名及语义衍生问题》一文中指出称名在俄语中更详细的两层含义: “一是指称名, 行为的过程; 二是名称, 称名行为的产物。”称名研究主要考察: 称名来源; 称名单位的外部形式及其延伸; 称名的内部形式(理据性和非理据性); 称名的语义类别(直接称名, 间接称名); 称名行为的等同性。王灵玲(2013)在《称名视域中的俄汉语词素义对比研究》一文中指出称名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单位构成的一般规律, 构成语言单位过程中思维、语言和现实的相互关系, 人的因素在选择命名基础特征时的作用, 称名的行为、手段、方式、类型等语言技术问题以及称名在交际方面发挥功能的机制等。总之, 称名学探讨语言中给客观事物命名的手段”。

称名学是从概念入手, 寻找编码概念的语言形式的规律和理据。语义类型学是从概念入手进行跨语言的语义规律的研究。由此可以看出二者的联系。

从上面的比较可以看出, 在词义^[1]的七种含义中, 类型学比较的是词语的概念意

[1] 根据 Leech (1974), 他认为词义可分为 7 种主要类型: ①概念意义 (*conceptual meaning*), 逻辑的、外延的内容; ②内涵意义 (*connotative meaning*), 通过语言所指所传达的意义; ③风格意义 (*stylistic meaning*), 所传达的关于语言使用的社会环境的意义。④感情意义 (*affective meaning*), 所传达的关于说话人 / 作者感情、态度方面的意义。⑤联想意义 (*reflected meaning*), 通过同一表达式的其他意思所传达的意义。⑥搭配意义 (*collocative meaning*), 通过词语的常用搭配而传达的意义。⑦主题意义 (*thematic meaning*), 通过顺序和重音这种组织信息的方式所传达的意义。

义,其中概念意义又可称为“外延意义”(denotative meaning),或“认知意义”(cognitive meaning),是语言交际中所表达的最基本的意义,这种意义被收录在字典里。

1.3 不同视角的语义学研究回顾

研究语义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切入点,语言学史上大致有四个研究词汇语义学的角度:①历史语文语义学;②结构主义语义学;③生成语义学;④认知语义学。

1.3.1 历史语文语义学(historical semantics)

大致从1830年到1930年,语义学关注的是意义的历史变化,即语义变化的识别、分类和解释。到了19世纪末,一些学者的论著中逐渐显出一种新的倾向,那就是企图把语音规律研究的方法和原则扩展到语义研究领域。青年语法学派的主要理论家Paul(1888)在《语言史原理》(*Principles of the History of Language*)的第二版中增加了一章,专门论述语义演变的类型和规律。语义变化的类型成为历史语文语义学实证研究的主要成果。

研究语言演变的动因一直是历史语言学家探究的问题,这个大问题的又可以分出若干个小问题来。首先是限制条件问题,即是什么决定了有些演变是可能的,而另一些却少见或不可能。历史语言学中的一个研究重心就是词义的演变。

历史语言学家Trask(2000:269)发现语义上相关的词经常经历了平行的语义变化。语音上相似的词形,语义上也会变得相近起来,因此语音上的类似性也会促使词义变化。例如,触觉词发展出味觉义;味觉词发展出与情绪相关的词义;表义务性的词发展出表可能性和或然性的词义;表命题的述语词变为关联词;“看见”发展出“知道、明白”的词义;“听见”发展出“理解、服从”的词义;行为动词演变为心理动词;心理动词会演变为言语动词;“男人”一词会发展出“丈夫”的词义;“女人”一词会发展出“妻子”的词义;表示身体的词演变为表示人;“手指”演变为“手”;“知道”发展出“发现、品味”的词义;动物名词可以用在无生命的物体上;方位词发展出空间词,等等。可以说历时语义学在语义演变的研究中发现了很多规律性,这与语义类型学后来的研究思路是不谋而合的。

1.3.1.1 历史语文语义学研究的三大特点

历史语文语义学研究的三大特点:①历史倾向。本来19世纪语言学的研究总貌就是历史倾向。②心理倾向。词义被看成是心理实体,词义的心理状态跟思维功能直接相连,即认知功能是经验的反映和重构。同时试图把意义变化解释成心理过程的结果。③释义学学科。由于历史语文语义学的研究材料来自死语言的文本或活语

言发展的前期。因此基本方法是描述阐释然后再分类解释。

1.3.1.2 历史语义学与语义类型学

类型学是进行跨语言间的语义比较；历史语言学也是进行语言间的比较，但它并非是任意的两种语言或多种语言比较，而是指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之间的比较。

历史语义学与语义类型学的交叉之处在于语义类型学也要研究词义演变的规律，而且希望通过跨语言的研究来发现词义演变的方向性和轨迹。因此，语义类型学的研究中经常采用历史语义学的研究成果也是很正常的。

1.3.2 结构主义语义学 (structuralist semantics)

1930年后发展起来的结构主义语义学从索绪尔那里获得灵感，认为语义分析应当把意义之间的关系放置于更大的系统中加以观察，语言描写应当是共时优先于历时。因此，结构主义语义学主张系统的研究法，意义之间都是相互依存的。姚小平(2011:319)认为结构主义语言研究的要点有三：第一，取一种整体、系统的视角，专注于共时状态的描写；第二，层层解析语音、语法、语义构造，直至不可再分的最小要素；第三，强调要素的区别特征，尤其是二元对立性。这些都影响了结构主义语义学的特点，其中最重要的两个概念是“语义场理论”和“成分分析理论”。

1.3.2.1 语义场理论 (semantic field theory)

德国学者 Trier(1931)在20世纪30年代最先提出语义场理论，他被认为是语义场论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他把词汇看成是一个由词组成的系统，一组意义有关联的词共同构成一个集，语言系统中的词汇在语义上是互相联系的，它们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词汇系统，场内的组成成分的意义只有通过它与其他成分之间的关系和区别才能确定。因为词汇场里的词在语义上是相互联系的，我们就不能孤立地研究单个词的语义变化，而应该把语言词汇看作是一个完整的系统来研究。意义相近的词构成一个集合，构成词汇场 (lexical field)。在这个系统中，某些词可以在一个共同概念支配下组成一个语义场。语义场理论实际是从词语表达的概念入手研究语词的分类系统 (taxonomy)，语义场是一个层级结构，总词汇场下面又分若干层级，上位词在较高的层级，下位词在较低的层级。这种理论明显源于索绪尔的系统、价值等观点。

语义场里的语义关系可以分为4种类型：①上下位关系 (hyponymy)，体现的是一种“类属关系”。例如“玫瑰”是“植物”的下位词 (hyponym)， “植物”是“玫瑰”的上义词 (superordinate)。②同义关系 (synonymy)，如英语中的“mutton/sheep” (羊)，当时英语从法语中借来“mutton”是“sheep”的同义词，后来 mouton

专指羊肉, *sheep* 指活着的羊。③反义关系 (*antonymy*)。④交叉 (*overlap*), 即两个词的词义部分相交重合, 这两个词构成相容关系。

结构主义强调一种语言内部的系统性和结构性, 关注的是单一语言内部的结构系统和语言个性。结构主义语义学认为语义结构是自治的, 这是与历史语义学根本对立的观点。历史语义学家认为语言不是自治的, 它存在于人的认知之中。结构主义语义学还有一点就是强调同质性和任意性。词汇场的某一词语被有特定位置的相邻词语所环绕, 这个事实给出了该词语的概念特异性。就其相邻词语而言, 这个特异性必须基于对词汇场的划分。把这个词语作为一块装饰片, 放在更大的马赛克的确切位置, 才能决定其价值。这个确切的位置决定了词语划分的是整体认知表征中的哪一具体部分, 并对划分的这部分进行象征性表达。

语义场是由语义系统中的一组有关联的义位组成的、具有一定共同语义特征的聚合体。所有词汇可以通过不同级别的语义根据一定的概念组成不同的语义场。当一个词项的意义发生改变, 链条上其他词汇的意义也发生改变。语义场具有三个特点: ①层次性。每个语言的词汇均由一系列层次分明的词场构成。每个词场内部由小的词场构成, 然后可以跟其他词场构成范围更大的词场, 每个语义场有上义词、下义词, 还有类属关系。②系统性。在这个系统中, 任何一个词项的意义都受其他词项的制约, 各词项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依存。③马赛克结构。词汇的结构是类似于马赛克镶嵌地板那样的结构体。从概念角度研究的问题, 都是选定一定的概念范围, 然后划定一个语义场。

1.3.2.2 语义成分分析 (*componential analysis*)

将一个词的意义分解为一组较为简单的语义要素。这种分析法的出发点是词的意义并非是不可再分的整体, 对它进行分析, 可以得到相当于语音学中音素的“义素” (*sememe*)^[1], 一个词可以用一系列的语义特征或成分表示。最早提出语义成分分析的是叶尔姆斯列夫 (2006), 他认为像语音层面一样语义表达也可以进行结构分析, “通过替换试验, 内容平面跟表达平面一样, 也能分析出作为构成成分的内容形素^[2]”, “数量无限的符号, 它的内容平面可借助于有限数量的形素来解释和描写”。语义成分分析的主要目的是找到有限的语义原子来分析词义。

成分分析的特点: ①对词进行逻辑分析。目的是将词分解为有限的清单的实体。②采用元语言符号表示语义成分。③用二分对立处理语义成分之间的关系。关于语

[1] 义素 (*sememe*) 是意义的最小成分。

[2] “形素”是“*morpheme*”的翻译, “语素”的最早的称谓。